第11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
選後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

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貴候選人，請確實填報送（寄）達地址。

一、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。

二、 致送當選證書（當選人）。

三、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（各候選人）。

四、 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或證件。

五、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。

選舉種類：□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　　選舉區
□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
□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

候　選　人：　　簽名或蓋章

送（寄）達地址：　　市　　區　　街路

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聯絡電話：

聯 絡 人：　　簽名或蓋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　日